

双桥镇四坪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目采用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内容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本项目采用专用合同条款,具体内容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紫阳县双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臻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双桥镇四坪村人居环境整
治提升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双桥镇四坪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紫阳县双桥镇四坪村

第二条、建设工期：30日历天 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工程价款：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陆仟肆佰叁拾玖元玖角叁分
(¥816439.93元)

第五条、建设内容：新建青砖挡土墙1.9公里，浆砌石挡墙85m³，基本绿化
980平方米，回填土方850立方米，排水沟1处。

第六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陆仟肆佰叁拾玖元玖角叁分(¥816439.9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支付方式: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承包方进场10日内	30%	
工程完工	50%	
竣工结算审核（审计）结束后30日内	20%	

第七条、双方相互协作条款

- 1、甲方及项目所在村委会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部环境保障工作。
- 2、甲方负责按约支付工程价款；在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以及施工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施工。
- 4、乙方提出的任何合理化建议和设计修改意见，必须经过甲方的许可后方可变更施工。
- 5、如涉及施工内容变更，必须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组织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一同会审后方可变更，乙方不得私自调整建设内容，否则不予拨款。

第八条、安全管理

- 1、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施工过程中一切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并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第九条、验收

工程完成后须组织验收，验收结果须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条、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进度与工程质量。因天气原因导致无法施工,工期可以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处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30日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自行退场并按已完成工程量的造价80%予以结算。

第十二条、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十三条、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签订。

第十四条、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紫阳县双桥镇人民政府 签订。

第十五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第十七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百隆广场

B座18层06402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6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金忠会

电 话： 电 话： 188297588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61050166371100002278